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职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磊	董事、财务总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9-22	2027-10-13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权思影	董事会秘书	2025-9-22	2027-10-13	工作调整	是	董事	是
王明鸽	副总经理	2025-9-22	2027-10-13	工作调整	是	证券事务代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磊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张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董事会秘书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权思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权思影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权思影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权思影女士持有公司46,639,1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41%，权思影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将在公司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要求。公司对权思影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副总经理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明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明鸽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明鸽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王明鸽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选举和聘任情况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如张腾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相应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

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磊（主任委员/召集人）、余慧芳、张磊	王磊（主任委员/召集人）、余慧芳、张腾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张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腾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

电话：010-67986889

传真：010-67986816

电子邮箱：bgtwater@bgtwater.com

（三）选举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张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1、张腾先生简历

张腾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于中国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10年8月至2011年11月于中银国际担任经理职务；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于中植资本担任高级经理；2015年8月至2021年6月于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年7月至2025年8月任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磊先生简历

张磊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10年8月至2014年10月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工作，历任项目助理、项目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工作，担任高级审计员；2016年12月至2021年9月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历任副总监、总监。2021年10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